

法律简讯

2018年12月份

U&I 审计有限公司

公司总办事处：越南平阳省土龙木市正义坊吴嘉字街9号

电话：0274 3816 289 传真：0274 3816 291

胡志明市办公室：第三郡 BHTQ 街第40号

电话：028 3526 0103 传真：028 3526 0104

河内办公室：栋多郡第11B吉灵 Hapro 大厦

电话：024 3734 9363 传真：024 3734 9364

官网：www.uniaudit.vn



2019年越南国定假日

依据劳动法典第115条，2019年越南国定节假日安排如下：

• 1月~2月（春节）

对于春节放假安排，各家企业可以选择农历年放假最后一天（即除夕放假一天）、农历新年连续放假4天（即春节连续放假4天），或者选择农历年放假最后2天（即过年前放假2天）、农历新年连续放假3天（即春节连续放假3天）。

春节放假安排务必提前30天作出通知。

（参阅第45/2013/ND-CP号法令第8条）

• 3月~4月（越南雄王祭祖日）

农历三月初十恰逢2019年04月14日星期日。若劳动管理规章制度中载明星期日为例假日，则劳工可于2019年04月15日补假。

（参阅第10/2012/QH1号劳动法典第115条第3款）

• 5月~6月（4·30越南南方解放日和五·一国际劳动节）

对于向越南政府或社会、荣军及劳动部领取工资者，可以自2019年04月27日至2019年05月01日连续放假5天，并于2019年05月04日补上班。

然而，以上放假安排仅适用于政府机关，并非强制性规定。

（参阅2018年08月06日第3238/TB-LDTBXH号通告函）

• 7月~8月（无国定假日）

• 9月~10月（9·2越南国庆节）

结合双休日，国庆节将可连续放假3天。

• 11月~12月（无国定假日）



自2019年01月01日起

最低月薪标准调涨



越南政府于2018年11月16日颁布第157/2018/ND-CP号法令予以明定签约职工的地区最低月薪标准。

自2109年01月01日起，最低月薪标准将得以调涨。

地区最低月薪标准将得以调整如下：

- 第一区：由越南盾3,980,000增至越南盾4,180,000，增加越南盾200,000；
- 第二区：由越南盾3,530,000增至越南盾3,710,000，增加越南盾180,000；
- 第三区：由越南盾3,090,000增至越南盾3,250,000，增加越南盾160,000；
- 第四区：由越南盾2,760,000增至越南盾2,920,000，增加越南盾160,000。

2019年地区分类与2018年相比亦有所变更，具体如下：

由第二区升级为第一区：吉海县、建瑞县（海防市）；油汀县、富教县（平阳省）；富美城镇（巴地头顿省）。

由第三区升级为第二区：嘉平县、良才县（北宁省）；周城县（前江省）。

由第四区升级为第三区：新福县（前江省）。

企业应当注意，上述最低薪资标准仅针对从事简单工作的职工，而对于经过专业学艺和培训的职工，务必在薪资标准基础上至少加计7%。

本法令于2019年01月01日起开始生效，并且取代2017年12月07日第141/2017/ND-CP号法令。

外籍职工强制参保时程

河内市社保局于2018年12月03日颁布第5251/BHXH-QLT号函暂时针对越南政府之前颁布第143/2018/ND-CP号法令中的强制性社会保险予以指导。

根据第143/2018/ND-CP号法令所规定，各家企业自2018年12月起必须为外籍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但仅须为与其签署为期一年以上雇佣合约（劳动合同）的外籍职工缴纳保险金。

社会保险缴费标准及待遇支付将按以下时程实行：

- 自2018年12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先缴病痛（疾病）、生育（分娩）补助基金（缴费率为3%）和工伤（因工受伤）、职业病保险基金（缴费率为0.5%）。在此期间，外籍职工本人暂不需扣缴社会保险金。

- 自2022年01月01日起，外籍职工开始参加退休及死亡丧葬（抚恤）津贴基金，并自2022年起开始享受一次性支付的退休及死亡丧葬津贴；其中，企业负担率为14%，而职工负担率为8%。

以上社保缴费基数根据每月投保薪资（对于用人单位）或已含各项补贴及其他补助款的每月工资（对于外籍职工）来计算。



夜间突击查职业安全

SAFETY AT THE WORKPLACE



本公告规定夜间或法定工作时间之外进行职业安全、卫生突击检查的相关作业。

据此，若有证据认定雇人单位侵犯雇员权益，或者在夜间或法定工作时间之外安排加班但不保障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违反职业安全卫生法规），而雇人单位不采取改善措施，导致雇员权益受到影响或其性命受到危害，则劳动管理部或劳动管理厅将会进行突击检查。

若突击检查由劳动管理部指导进行，则另有其他中央级部门、单位配合。若突击检查由劳动管理厅指导进行，

则在必要情况下将另有当地行政单位、公安机关以及人民委员会配合（第6、7、8条）。

本公告自2019年01月01日起开始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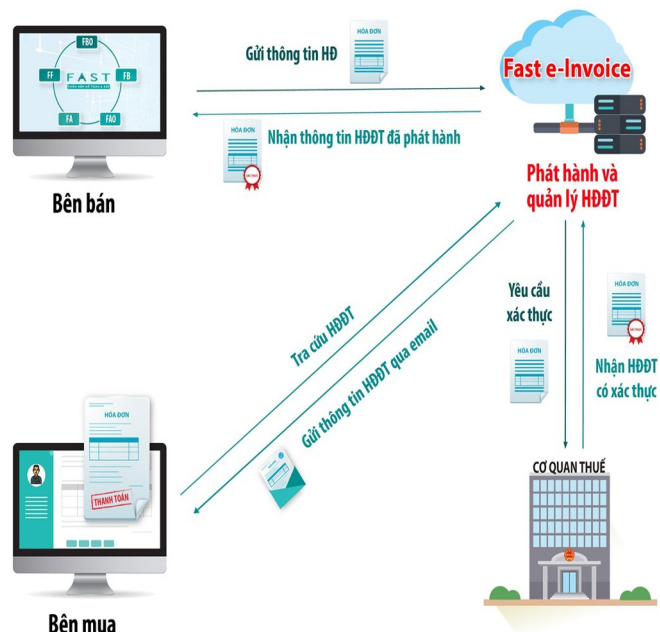
社会、荣军及劳动部于2018年11月26日颁布第20/2018/TT-BLDTBXH号公告以明定夜间或法定工作时间之外配合进行执业安全、卫生突击检查的相关指导。

自2018年11月01日往后新设企业是否务必改用电子发票？

税务总局于2018年11月29日颁布第4763/TCT-CS号函以说明电子发票实施作业要点。

根据第119/2018/ND-CP号法令第36条第3款衔接规定，对于自2018年11月01日至2020年10月30日期间新设企业，若税务机关不强制要求改用电子发票，则企业可以选用订制发票、自制发票或电子发票。

若税务机关强制要求改用电子发票，但企业尚未具备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则可申请使用订制发票、自制发票。在使用订制发票、自制发票过程中，企业同时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书及其发票相关数据。



声明：

“此法律简讯主要为了提供更多法律信息给予客户。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正确性，不过通过此法律简讯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采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应实现参考专业人士意见。”